

金华市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 调整方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1 调整目的与依据	1
1.1 调整目的	1
1.2 调整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相关规范、文件	2
1.2.3 地方相关资料	3
2 金东区现有禁限养区划分方案分析	4
2.1 现有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情况	4
2.2 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	5
2.3 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结果	6
3 金东区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情况	11
3.1 禁养区划定法律依据分析	11
3.1.1 国家法律法规依据	11
3.1.2 地方法律法规依据	11
3.1.3 禁养区划定标准	11
3.2 金东区禁养区划定调整情况	12
4 调整后金东区禁养区划定方案	19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19
4.2 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	19
4.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畜禽禁养区	19
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0
4.5 其他说明	20
附表附图	21
附表 1 金东区调整后的禁养区统计表	21
附图 1 金东区调整前的禁养区分布图	22
附图 2 金东区调整后的禁养区分布图	23

1 调整目的与依据

1.1 调整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养殖新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老路”决策部署，推动实现“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引领走稳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于2019年9月25日下发了《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限养政策排查整改的通知》（浙环函〔2019〕305号），对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专题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同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金华市金东区立即开展了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及整改工作，金东区于2016年发布的《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东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与管理的通知》（金区政办〔2016〕43号）中部分禁养区的划分范围超过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由于城市化的推进以及行政区划的调整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范围也有所变化。鉴于上述客观情况，需对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适当的调

整。

本次调整的成果将为金华市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和促进生猪产能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依据，也将为金华市金东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性支撑。

1.2 调整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实施；
-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5月8日实施；
-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实施；
- [7]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12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实施；
- [10]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2年1月1日实施；
- [11]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年7月29日实施；
-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修订实施。

1.2.2 相关规范、文件

-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执行；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3]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5]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 [6] 《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限养政策排查整改的通知》（浙环函〔2019〕305号）；
- [7]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东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区政办〔2016〕43号）。

1.2.3 地方相关资料

-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浙政函〔2015〕71号）；
- [2] 《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06-2020）》；
- [3] 《金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 [4] 《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2016年）；
- [5] 《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年）》；
- [6] 《九峰山-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版）；
- [7] 《九峰山-大佛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8] 金东区各镇（街道）总体规划。

2 金东区现有禁限养区划分方案分析

2.1 现有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情况

金东区现有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参照的是《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东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区政办〔2016〕43号），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东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区政办〔2016〕43号），将金东区畜禽养殖划分禁养区、限养区。

（1）禁养区划分范围

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保护核心区、城镇规划控制区、市区二环线以内区域及边缘外延500米区域。

②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200米范围内。

③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④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红线100米范围内。

⑤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需要，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金东区中心城区—多湖街道、东孝街道，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源东乡）。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的区域。

（2）限养区划分范围

①区内主要河流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两侧200-500米以内的区域及区内中、小型水库库区周围100米范围。

②村庄规划区、离主要支流河道100-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100-500米以内的区域。

2.2 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的要求，排查针对的重点问题分为21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将准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
2.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外划定禁养区。
3. 将未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取水点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4. 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二）关于自然保护区

5. 在实验区内划定禁养区。
6. 在保护区外划定禁养区。

（三）关于风景名胜区

7. 在风景名胜区外划定禁养区。
8. 将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古迹、一般景点、旅游风景区、旅游度假区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9. 将非核心景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四）关于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10. 在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外划定禁养区。
11. 将城市规划区划定为禁养区。
12. 将工业特色园区、工业规划区、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乡镇集镇规划区、乡镇特色园区等区域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13. 将行政村、自然村、乡政府所在村划定为禁养区。

(五) 关于禁止对象

14. 将省级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

(六) 关于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限制养殖业发展

15. 将未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且不属于城镇居民集中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的河流岸带及两侧、湖库周边、地下水水源地等划定为禁养区。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17. 违反法律法规划定限养区等限制养殖业发展、压减畜禽产能、扩大禁养范围的情况。

(七) 关于其他区域

18. 将铁路、公路两侧划定为禁养区。

19. 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

20. 将自然灾害多发地划定为禁养区。

21. 将其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2.3 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结果

对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所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禁养区的21类问题进行了逐一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存在第10、11、13、14、15、17、18、21条等八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禁养区的问题，涉及关于风景名胜区、关于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关于禁止对象、关于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限制养殖业发展、

关于其他区域等五大类问题。存在的重点问题如下：

10. 在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外划定禁养区。

11. 将城市规划区划定为禁养区。

13. 将行政村、自然村、乡政府所在村划定为禁养区。

14. 将省级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

15. 将未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且不属于城镇居民集中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的河流岸带及两侧、湖库周边、地下水水源地等划定为禁养区。

17. 违反法律法规划定限养区等限制养殖业发展、压减畜禽产能、扩大禁养范围的情况。

18. 将铁路、公路两侧划定为禁养区。

21. 将其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所列 21 项重点问题排查结果汇总表

排查重点问题大类	排查重点问题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2016〕43号)对应条款	排查结果	是否存在问题
(一)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将准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	/	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无准保护区，不涉及该内容	否
	2.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外划定禁养区。	/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为禁养区	否
	3. 将未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取水点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	不涉及该内容	否
	4. 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无	实施过程中存在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是
(二) 关于自然保护区	5. 在实验区内划定禁养区。	/	金东区无自然保护区，不涉及该内容	否
	6. 在保护区外划定禁养区。	/	金东区无自然保护区，不涉及该内容	否
(三) 关于风景名胜區	7. 在风景名胜区外划定禁养区。	/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规定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不涉及该内容	否
	8. 将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古迹、一般景点、旅游风景区、旅游度假区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规定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不涉及该内容	否
	9. 将非核心景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无	实施过程中仅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不涉及非核心景区	否
(四) 关于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10. 在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外划定禁养区。	离村庄(集镇)、河道 100 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 1 公里范围内	根据《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超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范围	是
	11. 将城市规划区划定为禁养区。	城镇规划控制区、市区二环线以内区域及边缘外延 500 米区域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涵盖了城镇规划控制区、市区二环线以内区域及边缘外延 500 米区域，无	是

排查重点问题大类	排查重点问题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对应条款	排查结果	是否存在问题
			法律依据	
	12. 将工业特色园区、工业规划区、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乡镇集镇规划区、乡镇特色园区等区域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规定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不涉及该内容	否
	13. 将行政村、自然村、乡政府所在村划定为禁养区。	离村庄（集镇）、河道 100 米范围内。	将村庄（集镇）100 米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法律依据	是
(五) 关于禁止对象	14. 将省级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	/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认定，按照《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 336 号）第十条规定的规模标准执行，具体为：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其他畜禽存栏数量按照《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规定的换算比例折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将省级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的情况	是
(六) 关于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限制养殖业发展	15. 将未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且不属于城镇居民集中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的河流岸带及两侧、湖库周边、地下水水源地等划定为禁养区。	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 200 米范围内。离村庄（集镇）、河道 100 米范围内。	将河道两侧划定为禁养区，无法法律依据	是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不涉及该内容	否
	17. 违反法律规划定限养区等限制养殖业发展、压减畜禽产能、扩大禁养范围的情况。	(2) 限养区划分范围 ①区内主要河流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两侧 200-500 米以内的区域及区内中、小型水库库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中限养区划定无法法律依据	是

排查重点问题大类	排查重点问题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对应条款	排查结果	是否存在问题
		①区周围 100 米范围。 ②村庄规划区、离主要支流河道 100-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 100-500 米以内的区域。		
(七) 关于其他区域	18. 将铁路、公路两侧划定为禁养区。	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红线 100 米范围内。	将交通主干道两侧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是
	19. 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	/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不涉及该内容	否
	20. 将自然灾害多发地划定为禁养区。	/	《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金区政办〔2016〕43号）不涉及该内容	否
	21. 将其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需要，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金东区中心城区一多湖街道、东孝街道，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一源东乡）。	超出金东区中心城区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范围； 将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一源东乡划分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是

3 金东区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情况

3.1 禁养区划定法律依据分析

3.1.1 国家法律法规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2.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3.1.2 地方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3.1.3 禁养区划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畜禽禁养区划定标准

如下：

（一）已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二）风景名胜区；

（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3.2 金东区禁养区划定调整情况

根据《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分规定与管理办法》，对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所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禁养区的21类问题开展的排查结果，本次金东区禁养区划定做如下调整：

1. 取消限养区划分方案；
2. 取消在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外划定禁养区；
3. 取消将城市规划区划定为禁养区；
4. 取消将行政村、自然村、乡政府所在村划定为禁养区；
5. 取消将未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且不属于城镇居民集中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的河流岸带及两侧、湖库周边、地下水水源地等划定为禁养区；
6. 取消将铁路、公路两侧划定为禁养区；
7. 取消将金东区中心城区—多湖街道、东孝街道，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源东乡划定为禁养区；
8. 根据《九峰山-大佛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所确定的大佛寺片区核心景区范围调整禁养区范围；

9.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范围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范围划定禁养区;

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金东区禁养区划定调整情况汇总表

序号	禁养区类别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禁养区范围	是否需依法调整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	备注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黄坞口水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是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否	无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线划定
2		黄坞口水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是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否	无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线划定
3		寺口垅水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是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否	无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线划定
4	风景旅游保护核心区	双龙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金东区范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是	双龙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金东区范围）	否	无	双龙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金东区范围）	根据《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年）》划定
5		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是	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是	超出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	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根据《九峰山-大佛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调整核心景区范围及面积
6	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需要，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金东区中心城区—多湖街道、东孝街道）	多湖街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是	多湖街道	否	无	多湖街道	
7		东孝街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是	东孝街道	是	超出东孝街道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范	东孝街道城镇建成区	范围调整

序号	禁养区类别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禁养区范围	是否需依法调整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	备注
	孝街道, 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源东乡)						围		
8		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源东乡)	无	否	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源东乡)	是	全部范围	无	将孝顺溪源头生态保护区(源东乡)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9	城镇规划控制区、市区二环线以内区域及边缘外延500米区域、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江东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江东镇城镇规划控制区、市区二环线以内区域及边缘外延500米区域、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是	超出江东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江东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将江东镇城镇规划控制区、市区二环线以内区域及边缘外延500米区域、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0		岭下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岭下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是	超出岭下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岭下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将岭下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1		澧浦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澧浦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	是	超出澧浦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	澧浦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将澧浦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

序号	禁养区类别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禁养区范围	是否需依法调整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	备注
					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2		塘雅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塘雅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是	超出塘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塘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将塘雅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3		赤松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塘赤松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	是	超出赤松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赤松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将赤松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4		曹宅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曹宅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城镇规划	是	超出曹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	曹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将曹宅镇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100米范围内、

序号	禁养区类别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禁养区范围	是否需依法调整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	备注
					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 1 公里范围内		集中区域	域	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 1 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5		金义都市新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否	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 100 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 1 公里范围内	是	超出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将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城镇规划控制区、离村庄（集镇）、河道 100 米范围内、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 1 公里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6	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 200 米范围内	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 200 米范围内	无	否	东阳江、武义江干流沿线 200 米范围内	是	全部区域	无	将河道两侧范围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7	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红线 100 米范围内	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红线 100 米范围内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否	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级干道、金义快速路、金义东公路、曹塘澧公路等交通主干道两侧红线 100 米范围内	是	全部区域	无	将交通主干道两侧范围划定为禁养区无法律依据
18	其他保护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	是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的区域	/	/	/	/

序号	禁养区类别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禁养区范围	是否需依法调整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	备注
			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4 调整后金东区禁养区划定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金东区实际，下列区域划定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禁养区：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1. 黄坞口水库：黄坞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面积 6.203 平方公里。（编号 jy01-01）

2. 寺口垅水库：寺口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面积 1.534 平方公里。（编号 jy01-02）

3. 长山垅水库：长山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面积 7.64 平方公里。（编号 jy01-03）

4.2 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

4. 双龙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金东区范围）：位于金东区西北部，东、南至风景区边界，西、北至区行政界，面积 29.7 平方公里。（编号 jy03-01）

5. 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包括大佛寺、罗汉塘、鸳鸯林、西岩湖等风景资源集中区域，以及北部龙头沟、善山垄、塘坑三条谷地两侧的优越山林环境，面积 6.2 平方公里。（编号 jy03-02）

4.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畜禽禁养区

6. 多湖街道：多湖街道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32.0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1）

7. 东孝街道：东孝街道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15.0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2）

8. 江东镇：江东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0.76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3）

9. 岭下镇：岭下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4.2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4）

10. 澧浦镇：澧浦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1.8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5）

11. 塘雅镇：塘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0.9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6）

12. 赤松镇：赤松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1.59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7）

13. 曹宅镇：曹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6.8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8）

14.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10.5 平方公里。（编号 jy04-09）

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现有各类畜禽养殖场要逐步落实关停转迁计划、在实现关停转迁之前，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

金东区调整后的禁养区统计表见附表 1，金东区调整前后的禁养区分布图见附图 1 及附图 2。

4.5 其他说明

1、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相互重叠，调整后金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124.47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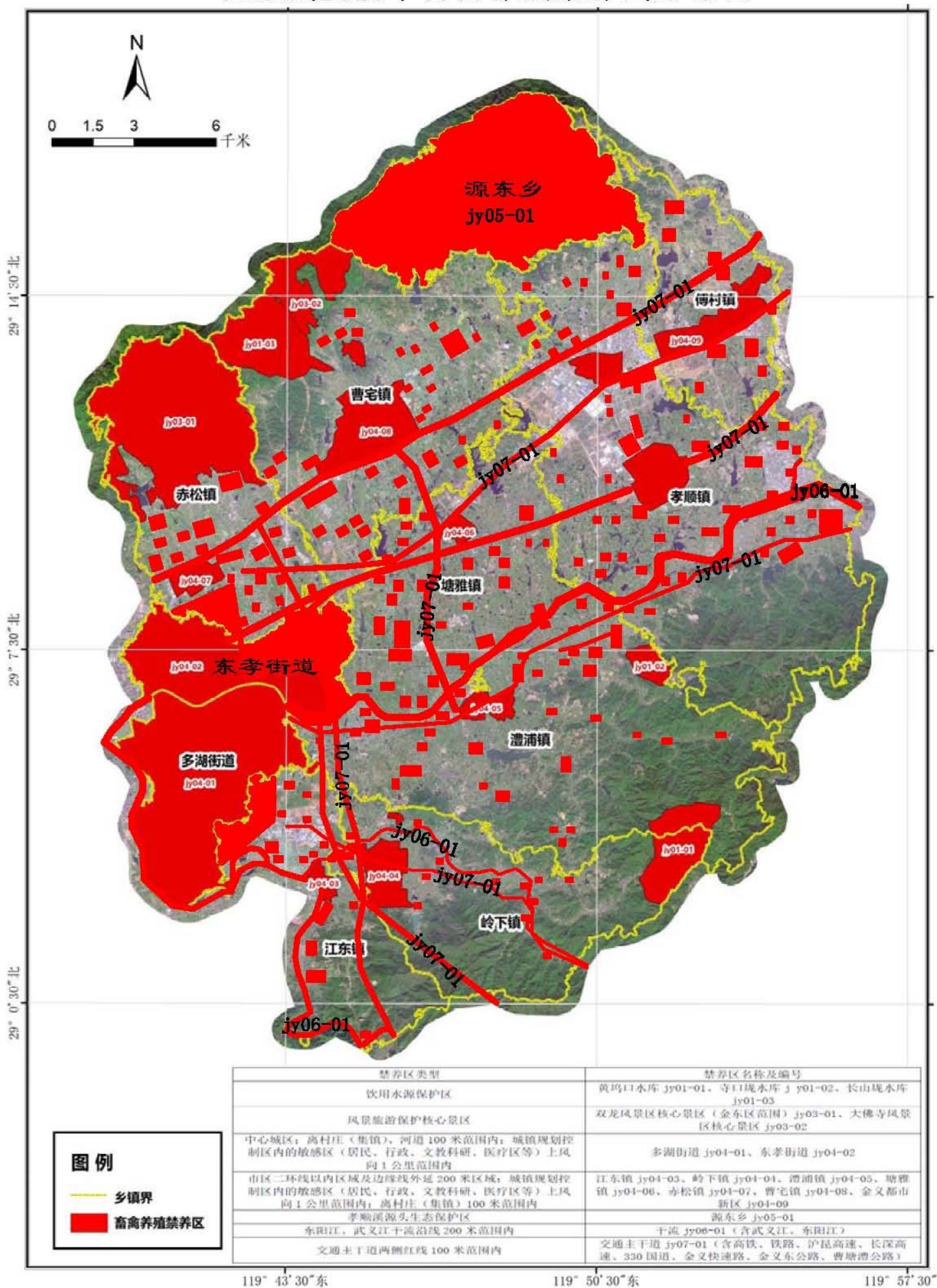
2、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范围经法定程序调整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相应调整。

附表附图

附表1 金东区调整后的禁养区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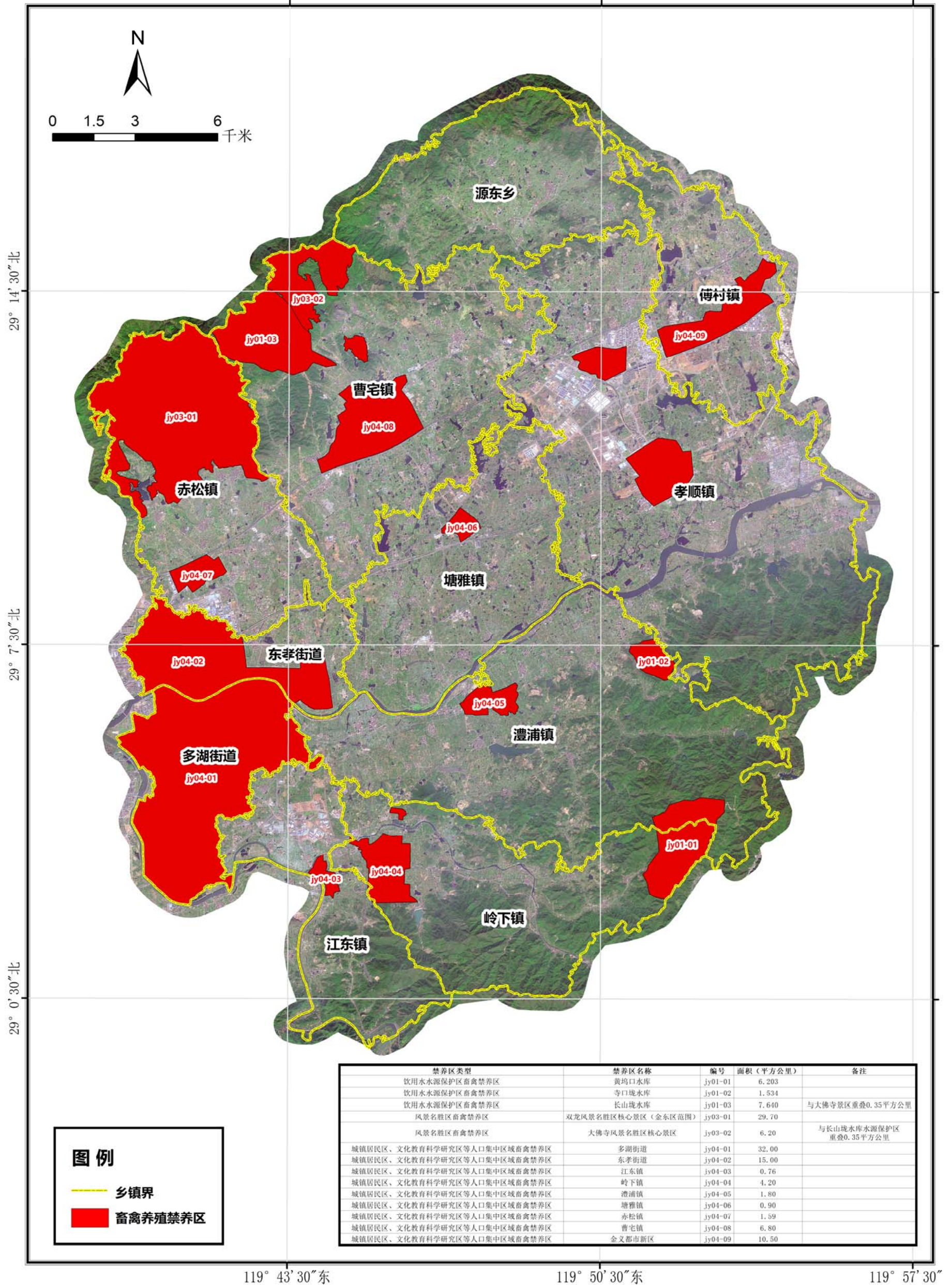
禁养区类型	编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jy01-01	黄坞口水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黄坞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6.203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线划定
	jy 01-02	寺口垅水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寺口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1.534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线划定
	jy 01-03	长山垅水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长山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7.64	根据《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线划定
(二) 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	jy 03-01	双龙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金东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双龙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金东区范围)	29.7	根据《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年)》划定
	jy 03-02	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6.2	根据《九峰山-大佛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划定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畜禽禁养区	jy 04-01	多湖街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多湖街道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2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2	东孝街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东孝街道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5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3	江东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江东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0.76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4	岭下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岭下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2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5	澧浦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澧浦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8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6	塘雅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塘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0.9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7	赤松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赤松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59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8	曹宅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曹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6.8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jy 04-09	金义都市新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0.5	根据城镇建成区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划定

金东区2016年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 1 金东区调整前的禁养区分布图

金东区2019年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 2 金东区调整后的禁养区分布图